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博物馆

地址：苏州市东北街 204 号

联系人：王建

电话：0512-67546070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顺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蠡路 99 号吴中科技创业园内 805 室

联系人：李娜

电话：0512-65161252

根据苏州博物馆的 2026 年度苏州博物馆冷热配套和用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C2025-0071）、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苏州博物馆冷热配套和用电保障项目。

二、服务期限：1 年，（暂定2026年 1 月1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292000.0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甲方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的维护费用，每次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4×85%（若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则不支付费用），甲方每季度付款时预留季度费用的 5%作

为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的同时，根据乙方全年服务考核综合情况，确定质量保证金支付金额。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及经双方签署的《采购履约验收书》。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票据，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桥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顺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0539501040037449

6.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

7. 若因实际工作量、工作内容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调整服务内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 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做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

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权利，违反该约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纠纷，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向第三方作出相应的赔付（包括律师费），则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4 若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影响甲方正常开展工作或者存在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或者事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客户信息、节目内容安排及其他信息，但经双方确认的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获知上述信息的雇员除外，乙方必须要求其雇员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D-C2025-0071）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代理机构网上备案。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9

附件一：考核表

质量评估按月度考核，质量评估的方法按照完成任务时效和保障质量进行评估；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实际付款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针对已完成的维护服务质量，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分。

考评计分方式表：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30 分）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10 分
	故障排除、维护记录	10 分
	季度维护报表	10 分
质量管理（50 分）	日常维护	10 分
	定期巡检、维护	10 分
	故障修复	10 分
	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
	系统完好率	10 分
运维管理（20 分）	设备维护	10 分
	运维管理	10 分

附件二、相关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配电房 7×24 小时运行管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压电工证及相应的专业资格。

1.1.2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设备巡视和问题记录；

1.1.3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配电房系统运行故障判断和现场应急处理；

1.1.4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配电房系统设备缺陷消除和和故障抢修中的服务配合工作；

1.1.5 苏州博物馆（本馆、西馆、忠王府、民俗博物馆、王氏义庄、故宫学院、古籍馆、文物商店）低压用电维修；操作人员必须具有低压电工证及相应的专业资格。

1.1.6 配合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完成夜间公共区域及展厅灯光巡视；

1.1.7 配合博物馆各类工作的有序开展；

1.1.8 配合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进行馆内灯光调试。

1.1.9 保障馆内各项活动的正常用电。

1.2 服务要求：

1.2.1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配电房 7×24 小时运行管理服务：变配电房系统和设备的管理服务和运行日志记录（每班一次）；每半月一次变电站和配电房设备和环境清扫。

1.2.2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设备巡视和问题记录服务：服务期间，每两小时对变配电房及甲方要求巡视点实地巡视和检查，并记录巡视状况；如发现系统和设备问题，将详细填写缺陷记录，并联系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负责人说明缺陷状况。

1.2.3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配电房系统运行故障判断和现场应急处理：运行、实地巡视和检查中，根据作业和规程要求，判断变配电房系统运行是否正常。针对潜在的故障现象，利用专业知识，与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工程人员共同分析并做出判断，将判断结果第一时间报告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负责人。在发现故障的第一时间，按照规程要求，现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故障影响进一步扩大。

1.2.4 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配电系统设备缺陷消除和故障抢修过程中的配合：在苏州博物馆安排进行变配电系统设备缺陷消除和故障抢修过程中，需要进行就地倒闸操作时，按照安全工作规程要求，做好就地倒闸操作的现场监护。对违反安规行为，及时提出口头制止意见；如违规操作及时通知苏州博物馆冷热配套和用电系统负责人协调处理。

1.2.5 配合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管理好博物馆智能灯光管理系统。

1.2.6 配合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完成夜间公共区域及展厅灯光巡视。

1.2.7 对服务工作绩效管理：对服务人员每月进行一次工作绩效评价，每季度集中进行一次专业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专业考核。

1.2.8 保障馆内各项活动的正常用电，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遇到重大活动时，须保证人员配备齐全，针对突发事件，低压服务人员须做好现场持续保障工作。

1.2.9 人员管理，配合博物馆各类工作的有序开展。

1.2.10 每月向苏州博物馆（本馆及西馆）变电站提供运行月报，并按要求整理变电站档案。

1.2.11 针对苏州博物馆本部三座污水井进行巡视并清扫；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配合苏州博物馆本部完成紫藤园周边水道疏通及观察主庭园大池子水位，及时开阀排水。

2、运行管理

2.1 高压服务为变电站及设备巡检；低压服务为日常电力维修；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低压电工证及相应的专业资格。

2.2 服务项目负责人 2 名（本馆和西馆各 1 名）；高压服务人员不少于 16 人；低压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2.3 服务期间所需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等）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物品的明细清单，并注明品牌、规格、数量并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使用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4 设备要求：响应单位需具备维护所需的专用设备（高压开关测试、变压器变比检测、电力电缆测试等设备），并提供低压维修常规设备及五金工具。

2.5 运维模式：进行 7*24 小时运维服务，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性巡检，以便更全面、更及时的发现故障隐患。